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2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4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成长股票

交易代码 162201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期效日 2003年4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1,274,527.69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被相对低估的股票，同时公司相比具有更高的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回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具体体现在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的全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A600成长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 2011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037,077.11

2.本期利润 -149,729,534.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0,173,994.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9% 1.29% -3.79% 0.91% -2.10% 0.3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5%×富时中国A600成长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选取的样本本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国债外的剩余品种，样本国债的剩余期限分布均匀，收益曲线较为完整、合理，而且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性更强，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变性，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债券市场的整体的收益率风险。

高时中国A600成长行业指数是根据中国A600行业指数中重新归类而成，成份股按照全球公认并广泛采用的富时指数全球行业分类系统进行划分，全面体现成长行业的整体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月6日 - 11 李源女士于瑞士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EMBA硕士，1993年7月至1994年任中国通商银行总行计划部项目经理，1994年7月至1995年任中国通商银行总行计划部项目经理，1995年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中国通商公司任项目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任人行HDCP数据分析师，2000年10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助理、高级研究员、研究总监，2009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源女士具备基金从业经验，11年证券投资研究管理经验，其中5年基金经理经验。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制度和交易行为的限制，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确保公平、透明、有效的执行。

4.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制度和交易行为的限制，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确保公平、透明、有效的执行。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报告期的净值增长率为-5.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0%，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为-4.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第二季度，日本地震对中国经济带来的冲击将进一步消退，中国经济将持续缓慢复苏；国内，以“十二五”规划为指引，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加强，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CPI在二季度由于基数因素可能将在较低水平，货币政策仍将保持一定的紧缩力度。

本基金将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关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趋势，对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相关个股将重点关注，行业如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电子科技、新材料、海洋经济、节能环保装备等。此外，本基金将对保障房建设相关的产业链个股也将保持关注，力争把握好结构性投资机会，努力为基金投资者取得稳定良好的回报。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2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稳定股票

交易代码 162203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期效日 2003年4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1,274,527.69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被相对低估的股票，同时公司相比具有更高的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回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具体体现在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的全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A600成长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 2011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037,077.11

2.本期利润 -149,729,534.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0,173,994.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月6日 - 11 李源女士于瑞士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EMBA硕士，1993年7月至1994年任中国通商银行总行计划部项目经理，1994年7月至1995年任中国通商银行总行计划部项目经理，1995年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中国通商公司任项目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任人行HDCP数据分析师，2000年10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助理、高级研究员、研究总监，2009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源女士具备基金从业经验，11年证券投资研究管理经验，其中5年基金经理经验。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制度和交易行为的限制，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确保公平、透明、有效的执行。

4.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制度和交易行为的限制，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确保公平、透明、有效的执行。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报告期的净值增长率为-5.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0%，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为-4.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第二季度，日本地震对中国经济带来的冲击将进一步消退，中国经济将持续缓慢复苏；国内，以“十二五”规划为指引，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加强，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CPI在二季度由于基数因素可能将在较低水平，货币政策仍将保持一定的紧缩力度。

本基金将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关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趋势，对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相关个股将重点关注，行业如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电子科技、新材料、海洋经济、节能环保装备等。此外，本基金将对保障房建设相关的产业链个股也将保持关注，力争把握好结构性投资机会，努力为基金投资者取得稳定良好的回报。

##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88,935,076.99 73.99

其中：股票 1,688,935,076.99 73.99

2 固定收益投资 475,858,328.80 20.85

其中：债券 475,858,328.80 20.85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892,247.94 4.51

6 其他资产 15,033,658.16 0.66